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）的（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植物清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植物清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植物清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